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心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一律适用本制度，须严格遵守、切实执行。人事劳动合同管理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同的起草

第三条 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文本应为中文文本，确需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版本的，原则上应以中文文本为准或者优先。

第四条 承办部门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等方面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合同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应进行专家论证。

第五条 合同主要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条款：

- （一）合同双方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
- （二）合同标的，包括标的内容、数量、质量、特

殊要求等；

- （三）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四）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合同的有效期限；
- （八）约定验收及质量保证等。

第六条 订立合同过程中，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订立合同；
- （二）超出职权范围作出承诺或义务性约定；
- （三）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中心资产；
- （四）将合同解释、争议解决的适用法律约定为境外国家、地区法律；
- （五）未经批准，将合同争议的管辖机构约定为境外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 （六）其他违法现行法律、法规或者损害中心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合同的签订

第七条 合同谈判须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加，不得一个人直接与对方谈判合同。

第八条 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对外签订合同，除法定代表人外，必须是持有法

人委托书的法人委托人，法人委托人必须对中心负责。

第九条 签约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认真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第十条 签订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和“价廉物美、择优签约”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一律采用书面格式。

第十二条 合同对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必须明确、具体，文字表达要清楚、合同内容应准确。

第十三条 除合同履行地在我方所在地外，签约时应力争协议合同由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对外签订合同都必须以维护中心合法权益和提高业务效益为宗旨，决不允许在签订合同时假公济私、损公肥私、谋取私利，违者依法严惩。

第四章 合同的审查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前必须进行审查，未经审查的合同不得签署。

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对合同进行业务审查，综合事务部负责合同经费和支付条款审查，法律顾问负责合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合同原则上由部门经办人拟订初稿后经部门负责人审阅，综合事务部审查后上报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定。重要合同必须经法律顾问审查。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时，合同承办部门应当一并提

供以下材料：

（一）提请审查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

（二）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不限于草拟过程、风险论证情况、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信调查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

（三）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相关材料；

（四）法律顾问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合同承办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合同审查的要点是

（一）合同的合法性。

包括当事人有无签订、履行该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制度规定等。

（二）合同的严密性。

包括合同应具备的条款是否齐全，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具体、明确，文字表述是否确切无误。

（三）合同的可行性。

1. 包括当事人双方特别是对对方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条件，预计取得的业务效益和可能承担的风险，合同非正常履行时可能受到的业务损失。

2. 根据法律规定或实际需要，合同可以呈报上级主管机关鉴证、批准，或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或请公证处公证。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一切与合同有关的部门人员都必须本着“重合同、守信誉”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持续跟进合同对方的履行情况，及时对履行过程的问题进行处理。确保合同的实际履行或全面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应以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为准。没有合同条例或法律规定的，一般应以物资交清并验收合格，无遗留交涉手续为准。

第二十一条 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综合事务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克服困难，尽力保障合同的履行。如实际履行或适当履行确有人力不可克服的困难而需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法律规定或合理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对方当事人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应从维护中心合法权出发，从严控制。

第二十四条 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应在中心内办理有关的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变更、解除合同的手续，应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变更、解除合同，一律必需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当事人双方的信件、传真等)，口头形式一律无效。

第二十七条 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在未达成或未批准之前，原合同仍有效，仍应履行。但特殊情况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例外。

第二十八条 因变更、解除合同而使当事人的利益遭受损失的，除法律允许免责任的以外，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变更、解除合同为名，行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之实，损公肥私的，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第七章 合同的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与对方当事人发生纠纷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妥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合同纠纷由有关业务部门与法律顾问负责处理，经办人对纠纷的处理必须具体负责到底。

第三十二条 处理合同纠纷的原则是

(一)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没规定的，以国家政策或合同条款为准。

(二) 以双方协商解决为基本办法。纠纷发生后，应及时与对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在既维护中心合法权益，又不侵犯对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互谅互让，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三）因对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坚持原则，保障我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因我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主动承担责任，并尽量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我方损失因双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实事求是，分清主次，合情合理解决。

（四）在处理纠纷时，应加强联系，及时通气，积极主动地做好应做的工作，不互相推诿、指责、埋怨，统一意见，统一行动，一致对外。

（五）同纠纷的提出加上由我方与当事人协商处理纠纷的时间，应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进行，并必须考虑有申诉仲裁或起诉的足够的时间。

第三十三条 凡由法律顾问处理的合同纠纷，有关部门必须主动提供并不限下列证据材料：

1. 合同的文本(包括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以及与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书、传真、图表等；
2. 送货、提货、托运、验收、发票等有关凭证；
3. 有关方违约的证据材料；
4. 其他与处理纠纷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对于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三十五条 对双方已经签署的解决合同纠纷的协议书，上级主管机关或仲裁机关的调解书、仲裁书，在正式生效后，应复印若干份，分别送与对该纠纷处理及

履行有关的部门收执，各部门应由专人负责该文书执行的了解或履行。

第三十六条 对于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没有执行上述文书中有关规定的，承办人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三十七条 对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仲裁决定书或判决书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之前，有关部门应认真检查对方的执行情况，防止差错。执行中若达成和解协议的，应制作协议书并按协议书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或执行完毕的，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将有关资料汇总、归档。

第八章 合同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合同签署盖章后，中心所有合同均由综合事务部统一编号、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将所涉及资料整理提交综合事务部归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处置、销毁。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合同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中心财产损失或其他权益受到损害或在社会上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即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二）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中心合法权益的；

（三）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四）未按规定保守秘密的；

（五）擅自放弃中心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六）未妥善保管合同资料、档案材料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或规章对合同管理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本制度由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2019年8月3日